

平利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1〕82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利县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加强封山禁牧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《平利县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

平利县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保护和培育森林植被，巩固我县造林绿化成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封山禁牧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及省市的安排部署，按照统筹规划、保护优先，以封为主、封育结合，从严管理、禁牧与圈养结合，恢复生态和保护农民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封山禁牧行动，及时查处和制止违规行为，营造维护生态环境良好氛围，为建设绿色平利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封山禁牧范围

封山禁牧的范围：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；水源保护地；天保工程范围内特种用途林地、防护林地，封育期内的林地和退耕还林地，各类工程造林的幼林地；法律法规规定禁牧的其他区域。

三、封山禁牧主要内容

禁止在封山禁牧区域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（一）放养牛、羊等草食动物；
- （二）非法采伐、违法猎捕、采集野生动植物；

(三) 移动或损毁标志、标牌、界桩等封山禁牧设施;

(四) 其他破坏封山禁牧的行为和活动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县林业局: 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宣传封山禁牧工作, 在封山禁牧区主要路口、山口设立明显标志、标牌等设施, 注明封山禁牧有关要求; 把依法禁牧作为森林资源管护的经常性工作,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, 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, 对违反《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》的行为人,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县农业农村局: 引进和改良家畜品种; 推广农作物秸秆、树叶、牧草等农林副产品的使用, 拓宽草、饲料来源; 加强饲草加工、储藏和家畜圈养设施建设。

县自然资源局: 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合理安排家畜圈舍用地。

县财政局: 负责封山禁牧工作经费落实。

县公安局: 加大禁牧执法力度, 对阻碍禁牧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县融媒体中心: 做好封山禁牧政策和工作的宣传。

县监委: 负责调查处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封山禁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以及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。

各镇人民政府: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 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, 认真做好封山禁牧法律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; 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,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依法调查处理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（2021年8月20日前）。县林业局牵头安排封山禁牧工作，组织在全县范围巡回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各镇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深入村组农户进行宣传，教育引导放牧业主认识封山禁牧重要意义，把封山禁牧转变为群众自觉行动，确保封山禁牧工作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（二）专项整治阶段（2021年8月21至11月20日）。成立平利县封山禁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由县林业局局长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和各镇镇长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定期对封山禁牧工作进行督导，严肃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行为。各镇与各村护林员、牛羊养殖户分别签订责任状，明确禁牧区域，制止放牧行为，对随意进入封山禁牧区域放牧、屡禁不止的养殖户，采取行政、法律等手段予以处置。各镇要把封山禁牧工作作为对护林员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，督促各村护林员按规定做好林区巡查工作，发现失职行为给予责任追究。县林业局对破坏森林资源影响较大的羊群毁林典型案例，通过媒体予以曝光，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，形成强大威慑力。

（三）总结考核阶段（2021年11月21日—12月20日）。县禁牧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镇封山禁牧工作进行总结考核，形成封山禁牧工作长效机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。各镇政府对本辖区封山禁

牧工作负责，要成立封山禁牧工作领导小组，逐级分解落实任务，明确工作责任。各镇镇长是第一责任人，镇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的封山禁牧工作；包村干部、村组干部、护林员为直接责任人，对所属区域的养殖户实行包户监管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舆论氛围。各镇及有关部门要从保护生态的大局出发，结合《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》颁布实施，广泛宣传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，做到舆论造势先行、宣传发动到位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自觉性、积极性和参与性。

（三）强化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有关单位既要按照明确的职责各负起责，也要互通信息、密切配合，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合力。县林业局要牵头建立定期联系制度，按要求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违规放牧行为，促进封山禁牧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四）强化监管，严格落实责任。严格执行封山禁牧责任追究制度，由县政府督查室、林业局牵头成立督查组，对各镇封山禁牧工作不定期督导检查，发现偷牧现象的，在县电视台曝光并通报批评，对封山禁牧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的，予以责任追究。